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管委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录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1.3 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3
1.4 空间布局.....	3
1.5 用地布局.....	3
1.6 基础设施规划.....	3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6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6
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6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6
2.4 与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7
2.5 与《南京港总体规划（2024-2035年）》协调性分析.....	8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1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3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
7 公众参与方案	16
8 总体评价结论	17
9 联系方式	18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3 年 6 月。2006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35 号），同意设立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位列《第六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37 号）。根据《关于第十二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25 号），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宁芜铁路，南至牧龙河，西至丽水大街，北至江宁河。规划面积为 553 公顷（5.53 km²）。

根据《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2007〕5 号），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 51.1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2006 年，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

2013 年 10 月，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范围进行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 号）。

经过多年的发展，滨江经济开发区引进项目不断增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园区谋求经济发展的同时，更注重与周边环境保护之间的协调发展。为积极响应新形势下国家及地区相关发展政策，进一步提升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同时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强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年)》《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以集聚化、高端化发展为目标,按照“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以5G应用为先导,打造智能装备数字园、绿色经济集聚区。规划面积41.43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宁安城际、宁芜铁路,西至长江岸线,南至金港大道,北至花园路。本次规划范围在滨江新城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以江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提供的城镇开发边界为依据,扣除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部分。产业定位调整为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绿色智能汽车、高端智能装备三大产业为主导,以新材料、生命健康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像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像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像评价工作的通知》(〔2024〕49号),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应及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为此,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了解环境现状,开展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面积41.4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宁安城际、宁芜铁路,西至长江岸线,南至金港大道,北至花园路。

规划基准年：2023年；规划期限：2024-2035年。

1.3 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构建“3+2”产业发展体系，即三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两大特色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先导区、智能装备数字园工业经济、绿色经济集聚区”。

规划目标是以集聚化、高端化发展为目标，按照“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以5G应用为先导，打造智能装备数字园、绿色经济集聚区。

1.4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两轴、三带、多片”的产业空间结构，其中“两轴”为滨江岸线生态轴、景明大街发展轴，“三带”为锦文大道产城融合带、盛安大道创新产业带、牧龙湖生态绿带。“多片”为5个专业化产业片区+2个综合化产业+1个产城融合片区。

1.5 用地布局

用地规划布局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水域、郊野绿地等非建设用地。

1.6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区域主要水源为长江，由滨江水厂统一供给，水厂规模90万立方米/日。为适应将来区域供水一体化发展要求，远期新增滨江二水厂，水厂规模35万立方米/日，滨江二水厂主要往东山和江宁开发区供水，同时新增城南滨江水厂，规模30万立方米/日。生活和工业采用分质供水，工业用水水源为滨江水厂沉淀池出水。规划沿雨水大街、牧龙路新敷设DN1200输水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次干管、支管，形成环状管网。

1.5.2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管径 d600-d2200。

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经区内必要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收水范围覆盖园区所在地。尾水现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地表IV类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表2中C标准，达标后排入江宁河。滨江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规模7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为2.1万 m³/d，规划规模21万 m³/d，可承载园区污水排放量。规划在保留现状污水管网的基础上，沿新建道路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网，污水排入现状污水干管，铜井片区内污水需通过污水干管汇到牧龙污水泵站，最终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1.5.3 电力工程

园区用电现状由220千伏中兴变（用户变）、220千伏牧龙变供给，规划新增220千伏陈塘变、220千伏LG用户变、220千伏新庙变，扩建220千伏牧龙变。

1.5.4 燃气工程

规划采用天然气为气源，以“川气东送”为主，由现状的滨江高中压调压站和LNG储备站为区域供气。规划保留现状高压燃气管，规划沿锦文大街敷设DN500高压燃气管，沿其他道路敷设DN200-DN300中压燃气管道。

1.5.5 固废处置工程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结合街道、居民小区规划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按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规划在物华路与运通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滨江开发区环卫基地，占地面积为 0.67 公顷，规划转运站收集，全部送往江南环保产业园处理。

1.5.6 港口岸线规划

铜井港区是南京港重要的长江转运综合运输枢纽港区，主要为江宁滨江开发区和溧水、高淳及马鞍山周边地区的商品汽车、集装箱及散杂货运输服务，铜井港区港口岸线位于慈湖河口至十字河出口下游 190m 处岸线长度 5379m，预留河口保护岸线 322m 后，规划港口岸线长 5057m，其中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约 3000m。港区自上游往下分别为：散货泊位区、件杂货泊位区、多用途泊位区、水上支持系统泊位区、预留岸线区、商品汽车滚装泊位区和多用途泊位区。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预留岸线区、商品汽车滚装泊位区和多用途泊位区。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等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市江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NJNBf010)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N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铜井组团(NJNBf030)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相符合。

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用地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NJNBf010)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N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铜井组团(NJNBf030)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持一致，与南京市江宁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是相符的，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目前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本轮用地规划应积极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充分衔接，确保园区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等产业政策，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项目。园区本轮规

划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与《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南京市创新驱动、产业转型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

2.4 与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4.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涉及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建设内容均与管控要求相符。

2.4.2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以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为依据，本轮规划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等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相符合。

2.4.3 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南京市省厅环境分区

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2.5 与《南京港总体规划（2024-2035年）》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港区为铜井港区，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港口岸线约 3000m，涉及预留岸线区、商品汽车滚装泊位区和多用途泊位区，规划范围内中储、华能、远锦码头位于铜井港区的件杂泊位区、多用途泊位区，共有泊位6个，在铜井港区规划的泊位个数、通过能力范围内，三个码头的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因此，本轮规划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2024-2035年）》。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均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O₃。

根据2023年江宁区陆郎站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全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均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氟化物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硫酸雾、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甲醇、丙酮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长江江宁河口国省考断面2023年监测数据可知，长江2023年年均水质可达到II类水标准。

根据江宁河江宁河闸省考断面2023年1月-12月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2020-2023年期间水质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变化趋势分析，江宁河水质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宁子汇洲水源地滨江水厂断面2023年1月-12月监测数据可知，江宁子汇洲水源地2023年年均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建设用地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用地类别的筛选值，农用地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6）底泥

根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7）振动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振动监测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相应振动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轮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现状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

园区污水依托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宁河。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预测结果，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时，蒋家湾低涵、陈子沟低涵、下坝低涵、小河咀低涵农业取水口基本不会受到影响。

(3) 地下水环境

园区内水文地质条件整体良好，在规划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有效的情况下，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扩散范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非常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因此，本轮规划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4) 声环境

园区噪声源主要包括工业生产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在各企业厂界达标的情况下，工业噪声影响不大；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地块开发建设后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社会生活、工业生产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在区内部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立体防护绿化带，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

规划园区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至垃圾中转站中转，统一送至江南环保产业园处理。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加强暂存点污染防治、做好运输过程防泄漏措施、加强固废资源化利用等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园区固体废物通过采取集中收集和委外处置等措施，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土壤环境

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种建设项目施工将在一定程度上破坏植被，改变现有地表植被覆盖度，损坏现有水土保持设施，但施工期结束后将不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园区在土地征用后应采取平整一块使用一块的方式，尽量减少土地裸露的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影响。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进行严格管理，并加强区内绿化工作。因此，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 生态环境

规划期开发建设施工短期内可能会引发局部水土流失、视觉景观价值下降、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剧。通过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新增生态绿地可以有效提高植被量，丰富景观，同时保持生物多样性稳定。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长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控制水域通过的船舶数量，制订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可减缓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因此园区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 环境风险

园区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等，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与上层位、同层位政策、法规、规划的符合性方面，园区本轮总体规划与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导向政策和规划、省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在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产业规划、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基本协调一致。在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方面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部分不相符，园区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用地开发应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稿保持一致。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

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企业 VOCs 污染控制；推动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合理布局企业，加强区域绿化；加强施工扬尘综合防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 地表水环境

加快完善未开发地块的给水、雨水、污水管网等的建设，引进企业污水全部接管，严禁偷排、漏排。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严格控制各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加强管网运维管理，防止渗漏。尽可能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

(3) 地下水、土壤

严格废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防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新的污染。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后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及治理修复。

(4) 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控制，履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加强路面保养。

(5) 固废

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施密闭运输。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危废转移规范执行电子联单制度，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推广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6）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加强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区域内沿路绿化带建设，增加街头绿地、公园等景观节点建设。优化绿化树种选择，考虑景观效果的同时需充分考虑树种的降噪、滞尘、吸收污染物、固碳等生态功能。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设置截水、排水和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加强对取土等活动的管理，减少对地表的扰动。严格控制港区环境污染，减少船舶航行噪声，保护江豚及其它水生生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配合相关部门对珍稀野生保护动物实施例行监护，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

（7）环境风险防范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区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区内企业优化厂区选址及平面布置。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及应急设施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应急培训。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江苏环保公众网(jshbgz.cn)）上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公示。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对象包括直接和间接受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实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总体评价结论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751852499

联系邮箱：1195376333@qq.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ymq@njuae.cn